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（下称本所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指派王晓东、袁静梅两名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、4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刊登了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，定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00 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数 49,296,125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4.12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

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1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继续聘请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”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（其中，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）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 王晓东

袁静梅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